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汇通控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王 凯**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雷鸣科化、安科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司尔特公司债项目主办人，科大智能（2015）、安科生物、科大智能（2016）、合肥城建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东源电器、科大智能重组项目协办人，司尔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作为项目组主要人员参与了2009年池州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2009年滁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债券项目和皖通科技、新力金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2、**孙 彬**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业务六部副总经理。作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司尔特、国祯环保、金种子酒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国祯环保、司尔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等；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皖通科技、洽洽食品、国祯环保、应流机电、中饮股份改制及IPO项目、皖通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参与了双龙化工、顺荣股份等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项目协办人

**杨宇霆**先生，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管理学学士，具有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准保荐代表人、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期间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皖新传媒、九华旅游等IPO项目，西藏珠峰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安泽电工等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加入国元证券后，参与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改制工作。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丁东先生、吴健先生、张进先生、刘俊先生。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简况

中文名称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fei Conver Holding Co., Ltd.
证券简称	汇通控股
证券代码	831204
注册资本	94,522,296 元
实收资本	94,522,296 元
法定代表人	陈王保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厂房
邮政编码	230601
电话	0551-63845777
传真	0551-63845666
互联网网址	www.conver.com.cn
电子邮箱	huitong@conver.com.cn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模具、塑料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王玉霞、0551-63845777

#### (二)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 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 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日常现场检查、组织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工作、组织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 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 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现场检查，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并向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现场检查意见。

(3)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

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汇通控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内核小组审核会议，裴忠、丁跃武、郁向军、文冬梅、孙庆龙、张目强、姚桐等七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项目内核表决的七名成员一致认为汇通控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六、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对汇通控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问核程序：2020年6月1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召开关于汇通控股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公开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汇通控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全国股转公司依照《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汇通控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等相关事宜。

2、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等相关事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汇通控股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增选了3名独立董事，并且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因此，汇通控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汇通控股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34.37 万元、24,636.43 万元和 27,112.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8.78 万元、1,184.08 万元和 2,991.31 万元。汇通控股业务发展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容诚会计师对汇通控股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汇通控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三) 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一)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选择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汇通控股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2039 号），汇通控股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2,991.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7.9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提升，最近一年，公司市值均未低于 2 亿元。同时若参考行业平均市盈率测算，公司市值也不低于 2 亿元，

因此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2039 号），汇通控股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8,675.6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前，汇通控股股本为 9,452.2296 万元，股东人数 81 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151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 （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 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2、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通过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征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表，查询外部公开信息等，汇通控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3、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

通过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征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表，查询

外部公开信息等，汇通控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汇通控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因此，汇通控股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 **4、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230Z3478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479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20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 **5、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汇通控股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一）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汇通控股自 2014 年 10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0 年 5 月进入全国股转公司创新层并连续挂牌至今，因此，汇通控股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二)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通过查询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征信报告，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应当聘请其主办券商担任保荐机构。主办券商不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发行人应当聘请其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发行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或其子公司作为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可以由发行人保荐机构担任，也可以由发行人保荐机构与其他承销机构共同担任。

汇通控股已聘请主办券商国元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和保荐资格，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生产厂商、配套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3%、86.82%和 88.82%，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我国汽车行业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下降，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

### (二) 汽车行业经营波动风险

近十年来，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自 2009 年起我国汽车产销规模跃居世界第一；2018 年，全年汽车产销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同比下滑 4.2%和 2.8%，出现首次下滑。2019 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2019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产销量降幅比上年分别扩大 3.3%和 5.4%。受全球疫情及经济发展放缓影响，汽车行业发展持续承压，当前主要压力集中在伴随宏观经济增速放缓，CPI 等核心经济参数压力加大，最终导致购买力不足。

汽车行业的下滑加剧了零部件的市场与价格的竞争，降低了零部件企业的议价能力，公司主营产品汽车内外饰件、NVH 产品等可能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电镀添加剂、NHV 材料等，包括 ABS、PC/ABS、铜、铬、镍、EVA 原料等。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7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1088，有效期三年。2017 年起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川部件于 2018 年 8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1153，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工作将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进行，如果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值逐年上升，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汽车零部件不断向专业化转变。产业布局方面，目前我国零部件工业在地域分布上已经形成了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大板块。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度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

伴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维持和扩大客户群体并不断创新以应对行业竞争，公司的现有优势将会减弱。

####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对各国企业的生产、经营均造成一定程度影响。目前，我国的疫情逐渐得到了有效遏制，但国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虽然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若全球疫情得不到有效遏制，将会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企业生产经营及市场需求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甚至发生亏损。

####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内外饰件和 NVH 产品，报告期内，内外饰件毛利率分别为 28.32%、25.45%和 28.93%，NVH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48%、14.10%和 21.79%，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若今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售价等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798.33 万元、7,702.90 万元和 12,562.8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9%、31.27%和 46.3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所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较快，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资金实力较强的主机厂、配套厂商，但由于应收账款总额较高，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 （九）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引进、吸收国外先进生产设备与技术，结合自身研发积累，在行业内形成了自己的技术特色与优势，并将此成功运用到不同的生产工艺中，并形成了公司两大主导产品，汽车内外饰件和汽车 NVH 类产品。

随着汽车产业技术发生新的变革以及整车制造企业新产品推出周期缩短，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能够快速适应上述变化，若公司不能够保持技术的持续更新，并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对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技术开发的风险。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同时，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明确，拥有较好的经营和管理基础，以及显著的竞争优势。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本次保荐工作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文件中所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汇通控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汇通控股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编写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证券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宇霆  
杨宇霆

保荐代表人： 王凯                      孙彬  
王凯                                      孙彬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晨  
王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圣柱  
廖圣柱

内核负责人： 裴忠  
裴忠

保荐机构总裁： 陈新  
陈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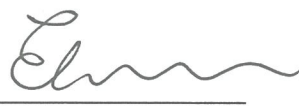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俞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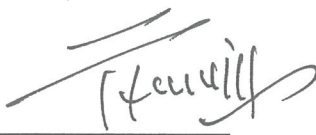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因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根据贵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现授权王凯先生和孙彬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 凯

  
孙 彬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 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王凯先生和孙彬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 **1、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情况**

截至目前，王凯先生和孙彬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 **2、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情况**

王凯先生不属于如下情形：最近三年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孙彬先生不属于如下情形：最近三年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上述两人作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规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凯

  
孙 彬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